

## 同意書

案號：      年度      字第      號

股別： 股

☐ 被告\_\_\_\_\_（含自然人、銀行、法人、政府機關、獨資商號、合夥、非法人團體等）

☐被告訴訟代理人

一、就依法令規定應以書面為表示方法、應簽名或蓋章者，同意以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為之(除司法院公告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項目外)，並指定「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(含線上起訴)服務平台(智慧民事事件)」為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，傳送、收受書狀。

二、檢附下列紙本資料：

1、同意書：應實體簽名或蓋章。

2、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(含線上起訴)服務平台帳號申請證明：於司法院平台右上方「個人資料維護」頁面點選「產生證明文件(提供法院使用)」後列印。)。

此 致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

同意人： (簽章)

送達處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

1.如被告未於 15 日內將本同意書及平台帳號申請證明寄回智慧財產及

商業法院，即認被告不同意使用電子訴訟服務，應由被告自行送達其書狀繕本（紙本）予原告。

2. 相關資訊請參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網站「線上服務/智慧民事電子訴訟(線上起訴)」。